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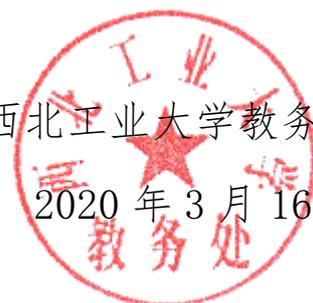
各教学单位：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0年3月16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为进一步加强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答辩、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等诸多环节，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需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督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 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各学院进行宏观指导。

2. 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督促，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 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 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实施细则。

2. 成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组织完成选题（含指导教师出题并制订任务书环节）、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评优等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3.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条件保障。

4. 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教务处。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整个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数量不超过6人。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本科专业的具体情况细化规定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条件。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助理教授等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需要在校外其它单位（境内）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协助我校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第一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事务，严把质量关。

第十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要求有：

1. 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 在指导过程中要避免“重使用、轻培养”的倾向，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又要严格要求，注重引导、启发学生的创新思想，鼓励学生进行创造性探索。

3. 保证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

4.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认真做好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

等工作。

5. 指导教师在开展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期间，要尽职尽责，严格把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

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计算。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论文成绩计0分（“不通过”），并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学生论文成绩计0分（“不通过”）。

第十四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资料归还和其它交接工作。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尽量从生产、科研

和教学的实际问题中选定，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一人一题，选题原则上不得与近三年重复。题目的选择应照顾到硬件、软件、软硬结合等各种类型。理工科学生要尽量选择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或者理论研究类、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论文题目，应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同一专业文献综述类题目不应超过10%。凡器材、设备落实不了的题目，不予批准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第十七条 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每位同学的工作要各有侧重，有独立完成的内容，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平，且应各自提交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跨学院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经过学生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跨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校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审核通过方可赴校外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论文，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论文全流程管理，答辩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开展。

第六章 国（境）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线上系统全流程管理，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论文；审核通过，方可赴国（境）外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等环节可根据国（境）外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在国（境）外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学生须将论文、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校内指导教师，经校内指导教师与学院共同审核通过后，由校内指导教师完成成绩录入。学生论文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七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组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内封（扉页）、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总结、附录。

第二十四条 内容要求。理工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管理、经济、法学、文学、艺术学类专业的论文可以是理论性论文、应用性论文、应用设计或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格式》要求执行。

第八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和管理工作。学院根据教务处安排执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学院根据教务处安排执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重复比例不超过 30%。学院论文查重工作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查重完成后学院须向学校提交查重总结。

第二十七条 对于疑似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若论文出现剽窃、伪造数据、代写毕业论文或其他等学术不端行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将记为 0 分（“不通过”），并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包括论文查重结果、论文质量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至少 3 名讲师或助理教授等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一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进行评定成绩时，要统一标准、统一考虑。

第十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

第三十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30%，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40%。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时将英文文献翻译成绩作为考核项目计入。

第三十一条 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主要采分点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答辩表现等。

第三十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在学生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评定，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超过本学年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数的 5%。

第十一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图纸由学院资料室负责保管（至少五年），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送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三十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手册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目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指导教师意见书、评阅教师意见书、答辩情况及总成绩评定、英文翻译等顺序装订。

第三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内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小结、附录等顺序装订。

第三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教字〔2017〕21号）同时废止。